

彰化縣水尾國小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111年9月7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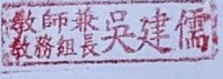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（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）。
 - (二)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…等 19 大議題。
 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九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不含人事、主計）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 - (三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至三人。
 - (四) 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 - (五) 被選為本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迄日期由各校依特性另定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

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（上傳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（課程計畫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）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》

校長	黃姿綺	二年級暨生活領域	王桂英	六年級暨數學領域	林雅萍
教導主任暨社會領域	莊鎮嘉	一年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徐靖勤	五年級暨語文領域	林碧珊
總務主任	吳哲維	四年級暨藝術與人文領域	鐘唯甄	教務組長暨自然領域	吳建儒
輔導主任暨健康與體育領域	陳正章	三年級暨綜合領域	陳宥蓁	家長社區代表	鐘敬強
特殊教育教師	高嘉苓				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